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於五十年八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提升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客運業者營運調度彈性，提升載客效能，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放寬經營該路線，且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使用座位數五人以上小客車為營業車輛。另當前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資源匱乏，既有汽車運輸業者經營意願低，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並善用民間資源，改善隸屬各地方政府所轄市區客運中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縮短城鄉發展差距，維持基本民行，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增訂第十項，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經公告無業者有意願經營時，公路主管機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或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其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限制，以善用當地資源。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合於下列第一款一目以上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p> <p>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p> <p>(一) 有利於當地工業之發展。</p> <p>(二) 有利於當地農業之發展。</p> <p>(三) 有利於當地商業之發展。</p> <p>(四) 有利於當地林業之發展。</p> <p>(五) 有利於當地漁業之發展。</p> <p>(六) 有利於當地畜牧或養殖業之發展。</p> <p>(七) 有利於當地礦業之發展。</p> <p>(八) 有利於當地觀光事業之發展。</p> <p>(九) 有利於當地都市計畫新市鎮及新社區之發展。</p> <p>(十) 有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發展。</p> <p>二、應能增進公眾便利者：</p> <p>(一) 營運路線規劃周延，有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改善及交通之便捷。</p> <p>(二) 當地無同類之汽車運輸業，或現有之汽車運輸業不足以適應大眾運輸需要。</p> <p>(三) 有助於市區之均衡發展，或</p>	<p>第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合於下列第一款一目以上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p> <p>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p> <p>(一) 有利於當地工業之發展。</p> <p>(二) 有利於當地農業之發展。</p> <p>(三) 有利於當地商業之發展。</p> <p>(四) 有利於當地林業之發展。</p> <p>(五) 有利於當地漁業之發展。</p> <p>(六) 有利於當地畜牧或養殖業之發展。</p> <p>(七) 有利於當地礦業之發展。</p> <p>(八) 有利於當地觀光事業之發展。</p> <p>(九) 有利於當地都市計畫新市鎮及新社區之發展。</p> <p>(十) 有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發展。</p> <p>二、應能增進公眾便利者：</p> <p>(一) 營運路線規劃周延，有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改善及交通之便捷。</p> <p>(二) 當地無同類之汽車運輸業，或現有之汽車運輸業不足以適應大眾運輸需要。</p> <p>(三) 有助於市區之均衡發展，或</p>	<p>一、 為提升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客運業者營運調度彈性，提升載客效能，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放寬經營該路線，且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使用座位數五人以上小客車為營業車輛。</p> <p>二、 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增訂第十項，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經公告無業者有意願經營時，公路主管機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或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其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限制，以善用當地資源。</p> <p>三、 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或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其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之要求，必要時得由公路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但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自購小客車一輛為限。</p>

解決偏遠地區之交通。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經營地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者；或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認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認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 遊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但專辦交通車業務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者，其資本額得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四) 計程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但

解決偏遠地區之交通。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經營地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者；或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認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認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 遊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但專辦交通車業務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者，其資本額得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四) 計程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但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在此限。

(五) 小客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甲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 小貨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七) 汽車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最低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則不在此限。

(八) 汽車路線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九) 汽車貨櫃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一) 車輛設備：
1. 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五十輛以上。但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者，或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在此限。

(五) 小客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甲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 小貨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七) 汽車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最低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則不在此限。

(八) 汽車路線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九) 汽車貨櫃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一) 車輛設備：
1. 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五十輛以上。但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者；或

由該管公路主
管機關所設審
議委員會認
定能維持運
給穩定經營
品質及效率
，該管機關
核可者，不
在此限；其
使用小客車
者，以九人
座為限，且
同一路線使
用輛數不得
超過二分之
一；其經營
離島或偏遠
地區路線，
經公路主管
機關同意者
，得使用座
位數五人以
上小客車為
營業車輛。

2. 市區汽車客運
業應具備全新
大客車五十輛
以上。但由該
管公路主管機
關所設審議委
員會認定能維
持運輸供給穩
定，並兼顧經
營品質及效率
，該管機關核
可者，不在此
限；其使用小
客車者，以九
人座為限，且
同一路線使用
輛數不得超過
二分之一；其
經營離島或
偏遠地區路
線，經公路主
管機關同意者
，得使用座位
數五人以上

由該管公路主
管機關所設審
議委員會認
定能維持運
給穩定經營
品質及效率
，該管機關
核可者，不
在此限；其
使用小客車
者，以九人
座為限，且
同一路線使
用輛數不得
超過二分之
一。

2. 市區汽車客運
業應具備全新
大客車五十輛
以上。但由該
管公路主管機
關所設審議委
員會認定能維
持運輸供給穩
定，並兼顧經
營品質及效率
，該管機關核
可者，不在此
限；其使用小
客車者，以九
人座為限，且
同一路線使用
輛數不得超過
二分之一。

3. 遊覽車客運業
除專辦交通車
業務者，其車
齡不得超過七
年外，均應具
備全新大客車
三十輛以上。
但金門、連江
地區經營遊覽
車客運業者，
應具備全新六
輛以上。

小客車為營業車輛。

3. 遊覽車客運業除專辦交通車業務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七年外，均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三十輛以上。但金門、連江地區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具備全新大客車得為六輛以上。

4. 計程車客運業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應具備全新小客車三十輛以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以自購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三年。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車輛數量、車齡條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5. 小客車租賃業甲種應具備全新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一百輛以上，乙種應具備全新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十輛以上。

6. 小貨車租賃業應具備全新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十輛以上。

7. 汽車貨運業應具備全新貨車二十輛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者應具備

4. 計程車客運業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應具備全新小客車三十輛以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以自購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三年。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車輛數量、車齡條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5. 小客車租賃業甲種應具備全新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一百輛以上，乙種應具備全新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十輛以上。

6. 小貨車租賃業應具備全新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十輛以上。

7. 汽車貨運業應具備全新貨車二十輛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者應具備全新貨車八輛以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應具備全新貨車五輛以上，並得視營運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以自購小貨車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二年。

全新貨車八輛以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應具備全新貨車五輛以上，並得視營運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以自購小貨車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二年。

8. 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具備全新大貨車三十輛以上。並得視營業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

9. 汽車貨櫃貨運業應具備全新曳引車十五輛及半拖車三十輛以上。

(二) 站、場設備：

1. 營業所、站之設備符合營業需要。

2.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規定如附件；停車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汽車運輸業應設立乙種以上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或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

金門、連江地區籌

8. 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具備全新大貨車三十輛以上。並得視營業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

9. 汽車貨櫃貨運業應具備全新曳引車十五輛及半拖車三十輛以上。

(二) 站、場設備：

1. 營業所、站之設備符合營業需要。

2.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規定如附件；停車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汽車運輸業應設立乙種以上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或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

金門、連江地區籌設成立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其營運範圍限於金門、連江地區，申請移至臺灣地區營業者，應合於臺灣地區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有車輛得予併計。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額以外之車輛得使用已領有營業用牌照之車輛。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非本公司行號商品配送

設成立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其營運範圍限於金門、連江地區，申請移至臺灣地區營業者，應合於臺灣地區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有車輛得予併計。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額以外之車輛得使用已領有營業用牌照之車輛。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非本公司行號商品配送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三種小客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客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小貨車租賃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小貨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貨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金門、連江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

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三種小客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客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小貨車租賃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小貨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貨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金門、連江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原經營汽車貨運業中專辦搬家業務者轉型為非專辦搬家業務之汽車貨運業，應合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汽車

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原經營汽車貨運業中專辦搬家業務者轉型為非專辦搬家業務之汽車貨運業，應合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汽車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於核准籌備日後領牌貨車，以八輛為限，得予併計。

原經營汽車貨運業轉型為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合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汽車路線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於核准籌備日後領牌之大貨車，以二十輛為限，得予併計。

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偏遠路線，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地方政府、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營運者，其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限制；必要時得由公路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但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自購小客車一輛為限。

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於核准籌備日後領牌貨車，以八輛為限，得予併計。

原經營汽車貨運業轉型為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合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汽車路線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於核准籌備日後領牌之大貨車，以二十輛為限，得予併計。